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

類種具工通交						期日行施	
日1月7年77		日1月7年76		日布發		適用情形	
車使 輛用 檢中 驗	新車 型檢 驗	車使 輛用 檢中 驗	新車 型檢 驗	車使 輛用 檢中 驗	新車 型檢 驗	排 放 標 準	
-	-	-	-	-	-	類分	行車型態測定
						CO	
						HC	
						NOx	
40	-	40	-	40	-	物染污狀粒	目測判定
						煙黑 率光透不 (%)	
						煙黑 率光透不 (%)	
50	50	50	50	50	50	煙黑 率光透不 (%)	儀器測定
						煙黑 率光透不 (%)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可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644 及 CNS 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目測不透光率四〇%，相當於林格曼二號。</p>						備 註	

車 汽 擊 引 料 燃 潔 清 代 替 及 油 柴

日 1 月 7 年 82

驗 審 型 車 新

車 貨、客 型 重

車客上以座人十或車貨客斤公 3500 逾量重總

10.0

1.3

6.0

0.7

-

40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 3559 公斤 (客貨車)	5 年 / 8 萬公里	5 年 / 8 萬公里
3559 ~ 8852 公斤	8 年 / 17 萬公里	5 年 / 8 萬公里
8853 ~ 14981 公斤	8 年 / 29 萬公里	5 年 / 16 萬公里
> 14982 公斤	8 年 / 45 萬公里	5 年 / 16 萬公里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 / 制動馬力·小時 (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 / 公里 (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 三、車重：總重 (GVW)，界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可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 四、耐久試驗：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符合本標準，規定如左表。
保證期限：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規定如左表：

使用中 車輛檢驗	新 車 檢 驗
—	輕 型 貨 車
	總重 2500 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30	—
—	—
40	40
<p>一、82、7、1至83、12、31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644，自84、1、1起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644 及 CNS 11645 實施。</p> <p>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p>	<p>五、82、7、1至83、6、30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 11644 或 11645 擇一實施。83、7、1以後，依 CNS 11644 及 11645 實施。</p> <p>六、82、7、1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達本標準。</p> <p>七、82、7、1至83、6、30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Transient Cycle」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p> <p>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84、1、1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p>

日 1 月 7 年 88

驗 審 型 車 新

車 貨、客 型 重

車客上以座人十或車貨客斤公 3500 逾量重總

10.0

1.3

5.0

0.1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 (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 (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 (HC) 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 (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 (HC) 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四、車重：總重 (GVW)，界於二千五百公斤至三千五百公斤之車輛，可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符合本標準，規定如左表。

保證期限：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規定如左表：

新 車 檢 驗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	輕 型 貨 車
	總 重 量 2500 公 斤 之 下 貨 車
	2.11
	0.155
	0.625
0.05	
35	-
-	-
35	35
<p>一、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644 及 CNS 11645 實施。</p> <p>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p>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644 及 CNS 11645 實施。</p> <p>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達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通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p>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8000 公斤(客貨車))	5 年 / 8 萬公里	5 年 / 8 萬公里
3650 ~ 8000 公斤	8 年 / 17.5 萬公里	5 年 / 8 萬公里
8050 ~ 14901 公斤	8 年 / 29.6 萬公里	5 年 / 16 萬公里
> 14902 公斤	8 年 / 46.4 萬公里	5 年 / 16 萬公里